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NH19774-111F353C03859-032626-000001

1 頁 第

查調日期:111年05月26日

凌岱慈 統一編號: E224787501 所得人姓名:

	****		***************************************	***************************************		7,777	******	***************************************	Z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9 A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存	放 位 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薪資	0	E224787501	50			9, 338	0	53926705	0
		凌岱慈	11013A1400	025505		9, 338	0	111/04/01	
		扣繳單位名稱:	富胖達股份						
		扣繳單位地址:		區虎嘯里敦化	南路2月	设319號5	樓圖		
所得筆	數:	共1筆		/ / / / / / / / / / / / / / / / / / /	227	9, 338		涗額合計:	0
			戶	行得額合計:		9, 338	可扣抵	涗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9, 338	扣繳稅額合計:		0
-			計画計画的	行得額合計:		9, 338	可扣抵	兇額合計:	0

共 頁 以下空白

附註:1.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單照編號:EB3468049

·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號: NH19774-111F353C03858-032625-000001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1年05月26日

單照編號:EB3468051

統一編號: F225389653 所得人姓名: 林嘉琪 財產交易損失額 證號別 所得人IDN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類別 格式註記 異動機關 所得人姓名 檔案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放 位 查無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筆數: 共0筆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0 扣繳稅額合計: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共 頁 以下空白

附註:1.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號: NH19774-111F353C03863-032630-000001

第

1 頁

查調日期:111年05月26日

F132291157 統一編號: 所得人姓名: 凌培晨

財產交易損失額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證號別 所得人IDN 類別 異動機關 檔案 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所得人姓名 放 位

查無資料

0 共0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所得筆數: 0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0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共 頁 以下空白

附註:1.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單照編號:EB3468045

1 頁 核發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第 查調日期:111年05月26日 號: NH19774-111F353C03862-032629-000001 統一編號: E225778542 所得人姓名: 凌岱樺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證號別 類別 異動機關 異動日期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檔案 存 放 位 置 所得人姓名 查無資料 0 扣繳稅額合計: 給付總額合計: 共0筆 所得筆數: 0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0 扣繳稅額合計: 給付總額合計: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0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所得額合計:

共

頁

單照編號:EB3468047

附註:1.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彙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0、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日期:0931216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後:凌岱樺

姓名變更=>

以下空白

前:凌岱圓